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 2025-03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涨幅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票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 46.4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0.80%，医药商业（申万）累计涨幅 4.5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60.84，公司所处“医药商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18.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风险。

●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784,592.89 万元，同比增长 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7.65 万元，同比下降 45.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

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医药物流服务及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达46.4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0.80%，医药商业（申万）累计涨幅4.53%。公司股价涨幅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公开数据，截至2025年11月1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0.84，公司所处“医药商业”行业滚动市盈率为18.7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风险。

（二）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784,592.89万元，同比增长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87.65万元，同比下降45.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